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徐先生的聯繫人訂立多項協議，內容有關向徐先生的該等聯繫人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由於徐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廣州海滔一直向天天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由於天天為一間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其資本全部由香港滔記全資擁有，而香港滔記為一間由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徐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公司，因此，我們向天天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廣州海滔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方開始營運。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天天排放的污水量分別為129,170立方米、213,055立方米、183,485立方米及61,43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天天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所涉費用分別為約3.41百萬港元、5.92百萬港元、5.19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廣州海滔與天天訂立總污水處理協議（「天天協議」），據此，廣州海滔同意向天天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為期三年，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5,797,000港元、6,208,000港元及6,926,000港元。年度上限乃根據天天對污水處理服務的預計需求（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92,660立方米、202,296立方米及212,412立方米，而該預計需求乃根據過往數量及每年遞增5%估算）並參考往績記錄期內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性質的污水處理服務的市價而定。

鑒於污水處理服務乃根據現行市價而提供，故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天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由於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天天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確 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天天協議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所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